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繁荣，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全省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全面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

第三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

第四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层管理相结合，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促进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组建，领导全省教育科学规划工作，制定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重点课题；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促进教育科研事业的和谐发展。

第六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办”是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规划实施、负责课题日常管理、组织学术交流、组织成果评奖，推广科研成果等。

第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按学科划分学科评审组，其成员由省规划办聘任。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评审确立全省教育科研年度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八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和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通常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全省公布。

第九条 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省级重点课题和省级一般课题。委托课题是因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条 全省教育科学规划选题。高校等学术研究部门要以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重视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要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中小学、幼儿园等部门要突出校本研究，以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基本方向，加强具体应用研究，力求解决学校或学科教育教学中的疑难问题，增强应用性和实践性。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

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以往承担的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必须已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能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期限一般为二个月。申请人必须填写《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 可在省规划办网站下载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评审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在规定日期内，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市、州（高校为科研处）将审查合格的评审书集中报送。省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评审组成员，进行会议评审。凡申请课题的学科评审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参加当次评审工作，要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课题评审。课题的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查和分类。省规划办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和评审书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网络评审。

2. 网络评审。对进入网络评审的课题，每个学科组至少由三位评审专家分别进行评分，以专家评分的平均数为该课题的最终得分。

根据本学科组专家评分的总体情况，划分出该学科的拟立项合格线。通过合格线的课题，为拟立项课题。

3. 会议审议。对各组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提交省规划办进行会议审议，将审议后的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活页的相关背景材料。
2. 会议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
3. 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课题立项通知后，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开题报告、实施方案，在1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省规划办和相关管理部门。否则按自动放弃课题处理。

第十八条 课题网络中期评估

已立项的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阶段性进展、执行、管理情况，于每年6-8月填写《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评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可在省规划办网站下载有关材料)，并将“评审表”

上传课题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评审。否则将无法申报课题结题鉴定。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课题，将予以撤销。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机构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市、州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高校科研处、直属单位科研处负责所属范围内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

所有列入规划的课题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省规划办对课题执行情况和各地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二十一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相关管理部门。每年12月底前，课题应提交年度研究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省规划办相关管理部门。省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各类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市（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高校科研处审核，报省规划办审批：

1. 变更课题参与成员；
2. 改变成果形式；
3.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并追究所在单位责任。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
3.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4.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5. 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6.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7.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8.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9. 剽窃他人成果;
10.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11.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课题研究性质和研究需要,研究内容广泛、实践性强的课题可以设立实验基地,但不得收取实验校任何费用。课题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需要开展课题研讨活动的,一般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代章即可。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课题研究组织工作的管理。省教育科学规划

办不承认以任何形式设立的子课题。

第七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列入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的所有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通过甘肃省教育规划办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二十七条 申请鉴定成果的必备前提：

1. 高校课题负责人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两篇论文，中小学课题负责人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发表的论文须标明“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及课题编号，并且是课题实施期间并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

2. 课题网络中期评估结果为“合格”。（附中期评估评审表）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申请书》（一式三份）。接受由省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鉴定范围：省规划办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国家、部委及有关厅局下达的相关教育研究的课题，经本人请示立项单位同意，也可参加甘肃省教育规划办鉴定。鉴定工作由省规划办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鉴定材料：申请鉴定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将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材料研究总报告和成果概况电子版以及课题立项通知单、课题申请表复印件、开题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报告（含自我评价材料），课题实施期间课题组研究人员撰写、发表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等，按“甘肃省教育科研成果鉴定材料装订格式”将所报鉴

定材料装订成一册，便于分类、检阅和评审。

第三十一条 鉴定程序：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通过所在单位填写《甘肃省教育科研成果鉴定表》，并通过市、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高校为科研处）加注意见后，报省规划办组织鉴定。经鉴定合格的课题，由省规划办颁发《甘肃省教育科研成果鉴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成果公告”。

第三十二条 鉴定方式：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省规划办将定期（每年9月份）组织课题集中鉴定。

第八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三条 省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甘肃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作用。充分利用报刊、影视、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

省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课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

省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九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科研计划经费列入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课题承担学校负责管理,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修订)》以及我省有关财务、科研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科研经费。

第三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预算执行及监督检查等,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甘政发〔2015〕78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资助经费使用:

1. 经检查,课题组未开展工作或开展工作不力,不能完成阶段目标任务;
2. 未按要求接受省规划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
3.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财务和科研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各校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学校是课题经费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管理,并做好经费管理有关工作;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的责任人,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科

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和监督课题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支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财务及课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滥用科研经费者,将追究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同时省财政厅将停拨课题经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撤销课题,并取消相关单位今后一年申请重点课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中止和撤销的课题,课题承担学校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课题经费决算并上报管理办公室。已拨经费结余部分按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限结束后,课题负责人要填写项目经费支出决算表,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连同结题验收总结报告一同报送省规划办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